

山西财经大学中青年学者文库

SHANXI CAIJING DAXUE
ZHONGQINGNIAN XUEZHE WENKU

农业产业化 与减缓农村贫困

——来自山西农业产业化的检验研究



NONGYE CHANYEHUA YU JIANHUAN
NONGCUN PINKUN

郭建宇◎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山西财经大学中青年学者文库



农业产业化与减缓 农村贫困

——来自山西农业产业化的检验研究

郭建宇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产业化与减缓农村贫困——来自山西农业产业化的检验研究/郭建宇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12
• (山西财经大学中青年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095 - 1180 - 0

I . 农 … II . 郭 … III . 农业产业化 - 研究 - 山西省
IV . F327.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3608 号

责任编辑：郑宁军

责任校对：胡永立

封面设计：陈 瑶

版式设计：汤广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84 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180 - 0/F · 09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大学学术是作为科学策源地、文化发祥地、人才群聚区、社会智力库、知识辐射源的高等学府独具一格的宝贵财富，而大学学者的学术成果则是每一个高等学府经年累月所积淀的思想宝库。大学源于学术，学术是大学的生命力。

我校是一所学术气氛浓郁的财经类高等学府。50多年来，我校学科覆盖经、管、法、文、理、工、教等7个门类，有30余个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有12个省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学科复合、专业交叉、资源互补、观念互渗、乘势而上……在新的发展机遇期，山西财经大学已经绘制了宏伟发展蓝图，确定了学校由教学型转向教学科研型的发展战略。由学校资助出版的中青年学者文库，是具有丰富内涵的山西财经大学中青年学者成果的立体化呈现。它不仅是对学校50多年学术文化和学术传统的历史性继承，而且是我校在战略发展阶段所采取的重要举措。

第一，在于推出学术精品。通过资助出版学术精品，形成精品学术成果的园地，为繁荣国家财经、管理、政法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解决党和国家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做出我校应有的贡献。第二，培养学术队伍，特别是通过对一批处在成长期的中青年学术骨干、博士的成果予以资助出版，促进学术梯队建设，提高

学术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水平。第三，凝炼学术特色。通过资助在学术思想、学术方法和学术观点等方面有独到和创新点的学术成果，培育学术特色，力争通过努力，形成有我校特色的学术思想体系。因此，本文库面向中青年，面向原创精品。

我们欣喜地看到，今天的财大学人正沐浴财大学术精神的光芒，凝视前行者或深或浅的脚步，敞开我们日月经天的情怀，共同拥抱山西财经大学无比美好的明天，让我们共同的学术精神发扬光大。

王 楠 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我国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刍议

(代序)

1. 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的理论假设

农业产业化扶贫这个说法最早在何时出现目前还无从考证，可以确定的是，在2001年9月召开的中央扶贫工作会议上通过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简称《纲要》）比较清楚地提出农业产业化扶贫的思想。《纲要》在确定新时期农村扶贫开发的内容和途径中，提出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其主要内容包括“按照产业化发展方向，连片规划建设，形成有特色的区域性主导产业”；“发展公司加农户和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进一步搞活流通，逐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格局”。

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的设计，主要基于两个基本假设：第一，农业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仍将是相当部分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赖以维持生计的一个产业部门；第二，农业产业化可以帮助单个、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克服小农经济的局限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理论上说，农业产业化可以成为继单一农业生产单位规模扩



大（即通常所说的农业规模经营）、农民互助合作社后的第三种破解小规模农户经营困局的方式。虽然国内外学术界对农业产业化的内涵和外延还缺乏一致的理解，而且农业产业化也存在多种与单个农户联系的形式，但从理论上说农业产业化存在着克服小农经济规模约束的可能性。

小规模农户经济面临的约束主要有：第一，由于土地规模小的限制，小规模农户通常难以取得生产和销售的规模经济性，从而降低其单位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第二，由于生产和采购规模小，单个、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在农业生产资料采购和农产品销售中处于不利的谈判地位，因而难以获得有利的价格；第三，由于资金需求量小、单位贷款的操作成本高、风险不易控制等原因，单个的小规模农户不易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信贷支持，限制了小规模农户的融资；第四，由于土地规模小，单个、分散的小规模农户通常通过内部多种经营来减小自然和市场风险，这就不得不牺牲专业化；第五，单个、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在及时获取市场信息、采用新的技术成果（包括品种、工具和技术）等方面也处于不利的地位。

农业产业化通过引入外部的组织形式，可以使小规模农户经济面临的约束部分或全部外部化和社会化。当然这种外部化和社会化的程度和稳定性与农业产业化的形式有关。以公司加农户的形式为例，在一种理想（对农户而言）条件下，如果公司与农户间建立了正式的、合理的合约关系，小规模的签约农户可以（1）减小和避免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规模不经济性；（2）分享大公司在农业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中所处有利谈判地位带来的利益；（3）通过公司担保和转贷等形式，获得银行贷款；（4）通过与公司之间建立合约和风险保障机制，减轻和避免专业化生产和经营的风险；（5）分享大公司的信息和技术成果。

《纲要》中所包括的农业产业化扶贫的内容，基本上就是按照类似上述理想条件的模式设定的。《纲要》所设想的农业产业化的

主要实现形式包括：通过区域农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通过“公司+农户”和订单农业的方式联系分散的农户，以解决单个分散的小规模农户面临的生产和交易的不经济问题；通过发展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提高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在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中的谈判地位、降低产销成本和提高生产率；通过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以改善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在产品销售中面临的缺乏市场信息、销售渠道不畅和销售成本高等问题。

2. 中国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的实践

虽然农业产业化扶贫概念出现的时间较晚，但中国政府在农村扶贫开发中比较早地关注农业综合服务对扶贫开发的作用。1989年，当时的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中国农业银行就曾联合发文，将扶贫贴息贷款的投放重点从直接扶持贫困户调整为扶持可能为贫困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所谓“经济实体”。当时出台的政策内含着若干假设，主要是：（1）单个、分散的贫困农户生产不具规模经济性；（2）大多数贫困户缺少必要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来管理好银行提供的扶贫贷款；（3）经济实体具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组织更大规模的经济活动，贷款给经济实体可以提高贷款支持项目的生产效率，获得更高的还款率；（4）政府对贫困地区的经济实体提供贴息贷款可以通过经济实体为贫困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以及就业机会等方式间接惠及贫困户。根据这一政策思想，从1989年开始，国务院贫困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决定将扶贫贴息贷款主要投放给贫困地区的经济实体，同时要求使用贴息贷款的经济实体的新增员工中至少一半工人必须来自贫困户。不过该项政策实施以后，并没有出现预期的变化。贷款的具体效率是否提高了，迄今为止尚没有翔实可靠的证据来进行系统的评价。但非常清楚的是，贴息贷款改为投向经济实体后，贫困户从扶贫贴息贷款中的受益明显减少了，经济实体安排贫



贫困户劳动力就业也很少。同时，贷款的还款率反而比直接对农户贷款时更低。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统计，1991—1993年，扶贫贴息贷款的年均偿还率只有54%。从1996年开始，这项政策基本上被停用了，同时也意味着通过扶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实体来扶贫的政策失败了。

回过头来看，导致1989—1995年实行的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实体发展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相关部门没有制定严格的扶贫经济实体认定标准，使贫困地区所有的企事业单位都可以享受该政策的优惠；第二，贫困地区缺乏能够有效拉动贫困户增收的经济实体；第三，经济实体与贫困农户之间的联系不强且政府部门难以监控获得政府贴息贷款的经济实体是否真正有效帮助了贫困农户。

大概是由于决策部门感觉到进入21世纪以后农村扶贫环境和形势的变化可以解决原来存在的一些制约，2001年通过的《纲要》将农业产业化作为21世纪前10年农村扶贫开发的一种重要途径。从2003年开始，国务院扶贫办将农业产业化扶贫列为主攻扶贫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据国务院扶贫办的统计，到2006年年底，全国认定了261家国家级扶贫龙头企业，各省认定了673家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政府对这些认定的龙头企业在信贷、培训、征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这就意味着政府将贫困地区稀缺的资金、培训和土地资源配置给了被寄予扶贫厚望的龙头企业。令人遗憾的是，虽然《纲要》中提到了多种不同的农业产业化扶贫形式，但在实践中政府主要支持的是贫困地区的龙头企业，其他形式的农业产业化扶贫几乎没有得到支持。

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实施数年以来，具体产生了怎样的效果，目前还没有系统、可靠的研究和评估。郭建宇所著《农业产业化与减缓农村贫困——来自山西农业产业化的检验研究》一书，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评价方面的空白。该书

对农业产业化减缓贫困的实现方式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理论归纳，同时运用第一手调查资料，采取实证研究的方法，对山西省农业产业化扶贫的效果进行了评价和分析，对于全面正确认识农业产业化对减缓贫困的作用、评价和调整现行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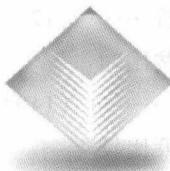
虽然迄今为止对农业产业化扶贫的全面评价很少，不过由于贫困地区真正规模较大、能够对所在地区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数量极少，管理水平也比较低，列入国家和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的企业，真正能够通过产品、技术来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并不多，而且没有有效的制度和方法来保证和监控国家对龙头企业支持所产生的效益流向目标人群，很难相信政府对贫困地区龙头企业的支持能在较短时期内产生比直接扶持贫困户更好的减贫效果。

3. 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选择

从第一部分的分析来看，农业产业化可以成为农村扶贫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在选择农业产业化扶贫政策时需要澄清三种认识误区：第一，农业产业化仅是三种化解小规模农户经济困局形式中的一种，除了农业产业化之外，农业规模经营和建立农民合作社，同样可以达到类似的效果；第二，农业产业化也并不只有“公司加农户”一种形式，不应将农业产业化扶贫等同于支持贫困地区扶贫龙头企业；第三，农业产业化扶贫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存在较大规模能够对所在地区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或其他组织、农户具备从事专业化生产的条件等，只有当这些条件存在或成熟时，农业产业化扶贫才能有效，因此不应强求所有的贫困地区都采取农业产业化扶贫的方式。

吴国宝

2008年11月5日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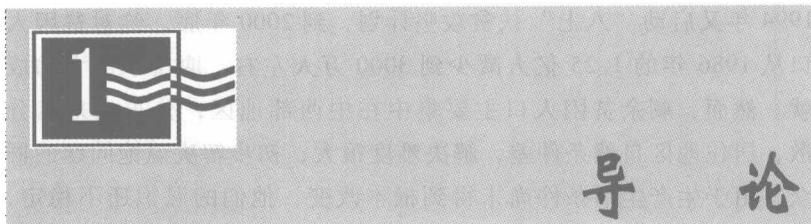
Mu LU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2 研究对象的界定	(5)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12)
1.4 研究方法和内容	(22)
2 中国减缓农村贫困历程与农业产业化扶贫	(26)
2.1 中国减缓农村贫困的历史演变	(26)
2.2 农业产业化发展和产业化扶贫	(42)
3 农业产业化减缓贫困的理论分析	(49)
3.1 分工理论与农业产业化	(49)
3.2 规模经济理论与农业产业化	(53)
3.3 新制度经济学与农业产业化	(57)
3.4 农业产业化对减缓贫困的影响	(71)
4 山西扶贫开发实践与农业产业化发展	(76)
4.1 山西概况	(76)
4.2 山西农村贫困及扶贫实践	(80)
4.3 山西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	(87)
5 农业产业化减缓农村贫困分析——以山西为例	(103)
5.1 样本描述	(103)
5.2 农业产业化减缓农村贫困的描述性分析	(110)



5.3 农业产业化对减缓农村贫困影响的定量分析	(129)
6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减缓农村贫困对 比分析	(140)
6.1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国家扶贫龙头企业政策比较	(140)
6.2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带动的农 户特征	(146)
6.3 重点龙头企业与扶贫龙头企业减缓贫困分析	(151)
6.4 案例分析	(160)
7 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分析	(175)
7.1 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	(175)
7.2 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179)
8 结论与政策建议	(190)
8.1 主要结论	(190)
8.2 农业产业化政策调整方向的建议	(191)
8.3 产业化扶贫政策创新建议	(194)
附录	(196)
附录一 农户调查问卷（种植类）	(196)
附录二 各省（市、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 业数量	(199)
附录三 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名单	(201)
参考文献	(212)
致谢	(227)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贫困是人类社会进步长期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2007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世界发展指标》估算，2004 年全球约有 9.85 亿人日均生活费不足 1 美元，处于极度贫困中；每天生活费低于 2 美元的贫困人口估计有 26 亿人，几乎相当于发展中国家人口的 50%，且大多数分布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世界银行，2007）。由于贫困广泛、长期的困扰，反贫困问题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话题。2000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千年宣言》明确提出了“不遗余力地帮助 10 亿多同胞摆脱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在 2015 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的发展与消除贫穷目标。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贫困同样是困扰政府和人民的重大问题。贫困人口的大量存在，既制约了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也拉大了贫富差距和城乡差距，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大障碍。中央政府从 1986 年开始大规模开发式反贫困行动，



1994 年又启动“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到 2000 年底，绝对贫困人口从 1986 年的 1.25 亿人减少到 3000 万人左右，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剩余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分布越来越分散，居住地区自然条件差，解决难度很大；初步解决温饱问题的群众，由于生产生活条件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他们的温饱还不稳定，巩固温饱成果的任务比较艰巨。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社会经济的落后状况，缩小地区差距，是一个长期的历史性任务。在此背景下，2001 年中央制定并颁布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对农村扶贫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新阶段扶贫方式有三个重点内容，即所谓“一体两翼”，以重点贫困村整村推进为主体，以产业扶贫和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为两翼。具体说，整村推进是以贫困村为扶贫开发单元，科学规划、整合资源，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以及产业发展的扶贫工作方式；劳动力转移培训，是通过对贫困地区劳动力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贫困农民综合素质，增加就业机会；产业扶贫是通过发展、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地区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经过 5 年的努力，新世纪扶贫工作取得很大成绩。2001—2005 年贫困人口与低收入人口减少近 3000 万^①。中国在新阶段扶贫中取得的成就，不仅解决了绝对贫困群体的温饱问题，而且为缓解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扩大趋势，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成绩虽然骄人，但是未来的扶贫任务依然很重。至 2007 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 785 元的绝对贫困人口有 1479 万，人均纯收入在 786—1067 元的低收入贫困人口有 2841 万（刘福合，2008），两者合计 4320 万人。如果按照世界银行每天人均消费 1 美元的贫困标

^① 国务院扶贫办网站：www.cpad.gov.cn。

准，2003年中国还有1.73亿人生活在贫困状态中^①。有效解决绝对贫困人口的温饱、改善低收入人口的生活质量问题，是扶贫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由于绝大多数贫困和低收入人口面临着劳动力素质低等因素的约束，较难获得非农就业机会，他们的收入主要依赖种养业。但是，贫困地区生产力水平落后且缺乏现代农业生产要素投入，农产品生产的商品化和社会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力弱，农业效益低下，贫困人口增收渠道狭窄、脱贫难度较大。因此，鼓励贫困地区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有一定的现实必要性。三项扶贫重点工作之一的产业扶贫，正是基于农业产业化经营提出的一种扶贫战略措施，旨在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推进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调整贫困地区产业结构，引导贫困地区农民有序进入市场，实现增加贫困农民收入。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一般认为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提出的，但是我国农业产业化的实践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出现了。当时，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出现一些新矛盾、新问题，如分散的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农户经营规模狭小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矛盾，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日趋明显，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等，妨碍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解决上述矛盾的一些新思路、新途径，出现了贸工农一体化、农工商一体化等经营方式，成为后来的农业产业化的雏形。1993年，潍坊市率先提出“确立主导产业，实行区域布局，依靠龙头带动，发展规模经营”的农业发展战略。同年4月，山东省农委组成专门调查组，赴潍坊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关于按

^① 国务院扶贫办网站：《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中期评估政策报告，www.cpad.gov.cn。



产业化组织发展农业的初步设想与建议》的报告。次年，农业产业化经营成为山东省农业发展的新战略^①。1996年1月，当时的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战略，此后，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全国各地推广实践。农业产业化成为农村改革与发展中最具全局性和长远战略意义的突破和创新（牛若峰，2002）。真正意义上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具有的优势是：在市场导向下，大量分散的小农户在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的带动下，通过将农业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从而达到分享市场经济利益的目标。

农业产业化经营给农民带来哪些影响、产业化扶贫实践效果如何、能否成为减缓农村贫困的主要措施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尝试对该问题进行探索。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研究农业产业化对减缓贫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首先，农业在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依然处于重要地位，农业收入在贫困家庭收入占较高的比重，提高农业收入将直接有助于减缓贫困。研究农业产业化与减缓贫困的关系，弄清楚农业产业化减缓贫困的机理和影响途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深化农业发展理论。其次，国外学者对订单农业的社会、经济效果的研究比较多，国内研究却很少，本研究通过分析农业产业化对减缓农村贫困的途径和程度，对国内农业产业化效果分析和贫困影响评价起抛砖引玉的作用。

2. 现实意义

^① 生秀东：《20世纪90年代农业产业化研究的理论进展》，《中州学刊》，2001年11月，第123页。



研究农业产业化对减缓贫困影响的方式、分析国内产业化扶贫的效果，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必经之路，农业产业化对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认识农业产业化扶贫的作用机理，对于改善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的政策设计、推进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可提供一定的支持。第二，中央政府提出以产业扶贫作为新的扶贫开发重点工作之一，希望通过农业产业化来带动更多的贫困户脱贫和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通过研究贫困人口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受益方式、条件和程度，可以进一步探讨优化产业化扶贫效果的方式。

1.2 研究对象的界定

1.2.1 农业产业化

农业产业化从出现到目前为止，在国内外有不同的含义和表述方式。美国哈佛大学的 John M. Davis 和 Roy A. Goldberg 在 1957 年出版的著作中首先提出 *agribusiness* 这一概念，开始了对“农业产业化”的理论研究，其含义是农业的生产、加工、运销三方面的有机结合或综合。农业产业化的主要载体是“农业综合企业”，国内将其译为“农工商综合体”。英语中另外还有一个词语 *agroindustrialization*，这个词语可直译为“农业工业化”。由于发达国家不再把农业仅仅当作是农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而是从食物和纤维系统的角度来认识农业，认为农业生产是食物和纤维系统的一个环节。食物和纤维系统不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还包括为农业生产提供生产投入物、对农产品进行储藏、加工、销售等活动的企业。因此，*agroindustrialization* 在发达国家是指食物和纤维系统的工业